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63892 號函及第 110300638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訴願人分別於本件訴願書之「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」欄記載：

「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63892 號」、「訴願請求」欄記載：「請求撤銷……110 年 10 月 18 日」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63893 號「裁處書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63892 號函及第 11030063893 號裁處書均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「○○」網站（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酒品廣告未依規定標示警語，涉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2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42732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以該公司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，請該公司提出陳述書，並經訴願人提出陳述書說明在案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6389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1030063893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前開

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收到裁處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改正網頁酒品廣告。前開函及裁處書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四、經查本件訴願書係訴願人以電子郵件傳送予原處分機關，其上簽名或蓋章非為正本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0610884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。該函按訴願書所載地址（桃園市蘆竹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